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曾均綾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153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8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50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5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115年9月1日同小總字第1150006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，並提供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競賽項目：

- 1、A類：電腦繪圖、簡報製作、專題寫作及IPAD繪圖。
- 2、B類：資訊科技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(A類與B類每位學生各限報1項)。

(三)競賽時間：

- 1、初賽：各校於115年10月15日前舉辦校內初賽。

圖書館 115/09/14 13:47



1150010400

有附件



2、複賽：115年10月21日至115年10月23日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。

3、決賽：

(1)A類：115年11月17日至20日於各承辦學校舉行。

(2)B類：115年11月21日(俟報名結束後公告競賽地點)。

(四)其他競賽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有關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，依競賽結果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另案敘獎。

五、參賽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決賽當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活動當日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於2年內覈實補修。

六、倘對競賽有任何問題，請依競賽項目洽詢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